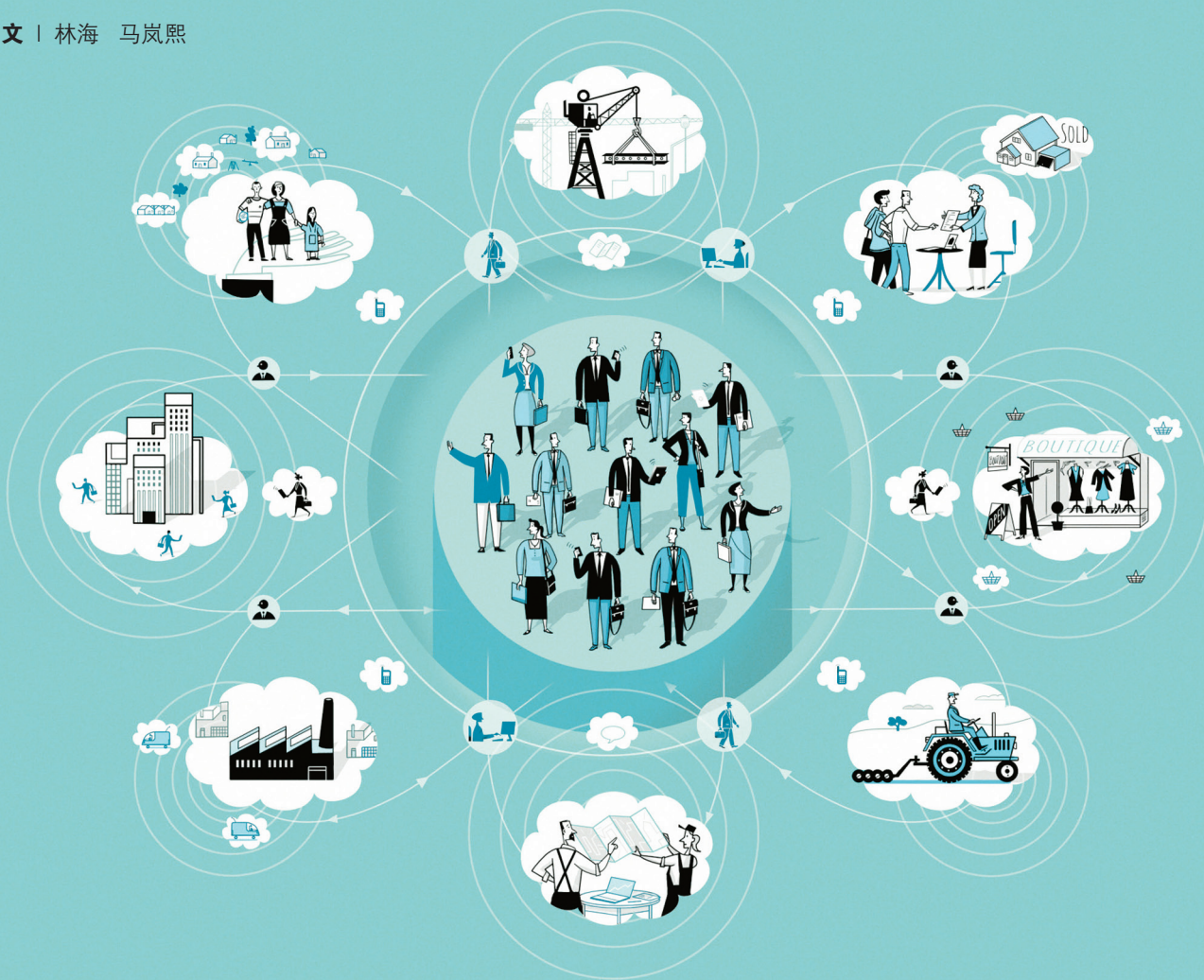


# 互联网金融 这条鲶鱼怎么管

“打早了”公众不理解，“打晚了”钱款难追回。一旦进入刑事程序，投资人取回资金的希望就比较渺茫。这样的心态，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互联网金融诈骗者有恃无恐的嚣张气焰。

文 | 林海 马岚熙



华尔街有句趣谈：不监管，无风险。任何产品在盈利或扩充阶段，资金蜂拥而入，风险或许并不会呈现。但是一旦进入规范治理阶段，原本问题重重的平台如果没人进场“接盘”，资金链出现断裂就会出现。这很容易让人想起当前的互联网金融，不监管的时候危机很少，而一监管，风险则进入了“集中爆发期”。

对于类似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却在10月底释放了一个耐人寻味的消息，该消息显示，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孙华璞提出，审慎处理互联网金融案件，既要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的权益，也要给互联网金融的创新留出适度的空间。

可见，互联网金融一方面属于需要鼓励的“新兴金融形态”，同时，其真假难辨，忽而是支持“双创”的金融创新，忽而又成了人人喊打的庞氏骗局，一些案件甚至还踩在合法与违法的边缘。

因此，对于金融监管层而言，判明互联网金融平台合法与违法的边界，采取既不遏制发展又不纵容诈骗的监管举措，将是制服“鲶鱼”的关键。

## 平台“良莠不齐”

海水退潮才知道谁在裸泳。许多金融诈骗事件最初都表现为高效的融资和投资对接平台，一旦经济下行的压力和资金成本的不断上扬，问题和马脚才会逐渐凸显。

以去年年底爆发的大大集团案为例，当警方冻结大大集团账户时，发现其账面上仅剩1亿多元资金。这与投资人资金完全兑付所需要的40亿元相关甚远。与之相似的案例，是e租宝网络金融平台及其关联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最终的结果，往往是融资平台倒闭，刑事介入但投资人难以受偿，形成严重的社会事件。

直到现在，人们对涉及违法融资产品的泛亚事件记忆犹新。这家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开发了一款明星产品“日金宝”，具有资金随进随出、年化收益率约13%、每日结息实时到账的特点。丰厚的收益吸引了众多投资者参与。然而从2015年4月份，开始出现投资者的资金无法取回，泛亚逐步限制交易，到了7月连投资者存放在泛亚账户的个人资金也遭到“冻结”。引发投资者维权，喊出“活捉单九良，还我血汗钱”的口号。尽管公安机关迅速立案，采取了刑事手段，但是20多个省份的22万投资者的430亿元资金已经难以讨回。

除了前述打着P2P概念开展融资、投资对象真假莫辨的融资平台之外，去年利用互联网进行金融诈骗的形式，还有一时风靡的股权众筹。曾经在一年时间里，从一家门店疯狂扩张到20多个城市300多家门店，宣称要做生鲜界的“阿里巴巴”的水果营行，就是其中一例。其“借鸡生蛋”的“众筹”模式十分诱人：以众筹形式加入水果营行的投资人，从投资资金全额到账的第45天开始，可以每月从销售额中分红10%，预计3年2倍收回，并且在公司上市后配送原始股权。以此计算，年化收益率超过40%。然而，好景不长，随着资金链断裂，水果营行一夜之间门店倒闭，完全停止运作。投资人同样血本无归。

如果说众筹融资多少还会将钱投入实体（如水果营行的门店），那么有些网络理财平台则更为离谱，投资人的钱根本是在平台上拆借和空转。例如2015年初进入中国的“MMM”网络理财项目。这类理财方式1989年起于莫斯科，创始人为谢尔盖·马夫罗季，他用“返还”方案吸引投资，但“金字塔”崩塌之后，数百万人血本无归，他本人入狱4年半。释放之后，马夫罗季卷土重来，打造了“MMM金

对于金融监管层而言，判明互联网金融平台合法与违法的边界，采取既不遏制发展又不纵容诈骗的监管举措，将是制服“鲶鱼”的关键。

如果发展规范，这些金融创新工具可以成为促进投融资的重要手段。

融互助平台”，并进行全球化运营，于2015年初隐秘进入大陆地区。相比e租宝每年数亿的广告投入、大大集团6万多名员工的人海战术，MMM的崛起速度和资金规模堪称奇迹，令人惊叹。同样匪夷所思的是，“MMM金融互助平台”的崩盘显得很平静。目前仍能在MMM平台的公告中看到，这一以金融互助为幌子进行“拆东补西”的平台，竟然自称还将会重启。

无论是P2P、众筹还是网络理财，其本质都是在互联网这一多方接入的媒介上，利用准公开的信息渠道，吸引大量投资人的关注和资金。既没有恪守合格投资人制度，将适当的产品卖给适当的投资人；也没有进行适当的风险管理，在爆发兑付危机时才发现没有保证金与风险拨备。

在当前信息爆发的时代，作出投资决定也似乎变得更为草率。更不用说那些平台往往会与一些新技术、新产品结合起来，例如无人机、VR、机器人等等。此外，“平台”还会通过虚张声势来骗取信任，其中包括组织线下活动“展示实力”、在网上发布软文误导投资者，甚至找一些专业人士、政府官员为其背书，对普通投资者有很强迷惑性。

另一方面，法律和监管的不完善也是各类问题“平台”层出不穷的重要原因。

我国目前尚没有专门针对互联网金融的国家立法，现行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采用的是针对传统金融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由传统的“一行三会”负责。然而，互联网金融产品是综合了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和金融服务行业的复合业务，许多创新产品经常会打出“一行三会”边界间的擦边球，监管真空和监管失位的情况屡见不鲜。

公安机关对此也有苦水要吐：“打早了”老百姓不理解，“打晚了”钱就没了。一旦进入刑事程序，投资人取回资金的希望就比较渺

茫。因此投资人盼着有后来的投资者加入，从而套取出自己的本金。正是这种心态，一定程度上助长了金融诈骗者有恃无恐的嚣张气焰。

### 要高压态势，更要细水长流

当下，同样深受互联网金融困扰还有英国和美国。

根据英国国家统计局（ONS）数据显示，2015年约有510万起网络诈骗，电子商务诈骗已经达到了有史以来的最高点，占到了所有信用卡诈骗的近一半。近日，更是出现了一个史上最高金额的网络诈骗案。诈骗团伙通过电话诈骗数百名受害人，诈骗金额高达1.13亿英镑。

为了打击利用网络的金融诈骗行为，由内政部牵头，英国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NCA）、英国反欺诈局（Cifas）、英国金融诈骗行动组织（FFAU）、伦敦市警察局（CLP）和英国央行（BE）共同参与组建的反网络诈骗联合工作组于近日成立。该联合工作组确保信息数据实现透明化，使数据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自由共享，跨越地理和政治界限，有效地打击网络诈骗。

在美国，P2P等网络信贷的管理被纳入证券业监管的范围。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重点关注网贷平台是否按要求披露信息，一旦出现资金风险，只要投资者能够证明在发行说明书中的关键信息有遗漏或错误，投资者可以通过法律手段追偿损失。除了在SEC登记之外，网贷平台还需要在相应的州证券监管部门登记，接受双重监管。

虽然来自国外，但英美的监管举措至少有五点借鉴意义。

一是应当进一步推动功能监管取代机构监管的改革。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明确产品法律关系和功能属性，实行功能监管，避免监管漏洞和监管交叉。二是完善社会征信网络建设，充分考虑互联网金融的特点，从社会信用



体系构建、信息安全维护等方面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进程。三是探索对互联网金融的“分类分级监管”制度,从风险监测、风险预警提示、应急处置、市场退出等方面加强管理。四是加强互联网金融企业的风险内控和行业自律。特别是就客户实名注册、身份识别、信息披露、资金存管、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分析报告等方面,出台机制体制报告。五是针对信用风险频发的情况,要以央行征信系统的基础数据为依据,以互联网企业的业务数据为补充,利用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我们欣喜地看到,10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于P2P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业务、互联网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以及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加强了合规合法监管。

不过,仅是监管高压态势短期内可以治标,但还不足以治本,当下,我们还需要从根本上制定符合互联网金融特点的法律法规体系,具体在P2P领域,要求借贷平台落实好信息中介本质,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发放贷款,不得期限错配、期限拆分、虚假宣传、虚构标的等等。

对于股权众筹平台,不允许其发布虚假标的,不得自筹,不得“明股实债”或变相乱集资,应强化对融资者、股权众筹平台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权益保护要求,不得进行虚假陈述和误导性宣传。

对互联网资管和跨界金融业务,进行“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实质认定业务属性。特别是,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标准,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客户。

对资产管理产品嵌套进行规制。建议综合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等全流程信息,

## 美国 JOBS 法案对众筹平台的要求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实质重于形式”,透过表面判定业务本质属性、监管职责和应遵循的行为规则与监管要求。

对于第三方支付业务,应当禁止非银行支付机构挪用、占用客户备付金,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

整体来看,互联网的高度发达使复杂的金融游戏从线下来到线上,甚至被包装成“安全、保底”的理财产品,卖给了不恰当的金融消费者。这些利用先进技术开展的金融创新,一不小心就会被不法分子利用为诈骗的手段。

与此同时,如果发展规范,这些金融创新工具却可以成为促进投融资的重要手段。因此,我们需要的是两手都抓——一手加强监管与严格规制,另一手则为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发展定出规矩。☑